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监管工作要求，并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经综合考虑，拟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对“特别提示”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机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修订后：

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机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对“五、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之“（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修订后：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对“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之“（四）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选取综合反映了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回报质量、业务持续增长能力与运营质量情况，考核目标既充分考虑了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又兼顾了机场行业的发展特性，指标体系设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个人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公司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修订后：

本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选取综合反映了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回报质量、业务持续增长能力与运营质量情况，考核目标既充分考虑了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又兼顾了机场行业的发展特性，指标体系设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

当前国内民航业发展进入新常态，上海机场面临的经营形势有诸多挑战。上海机场航空运输增长呈现良好态势，但境外航班及国际旅客吞吐量尚未完全实现结构性恢复，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公司航空性收入的增长速度。同时，受免税行业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的影响，免税行业经营渠道由原来的口岸免税为主变为“离岛+口岸+市内+电商”等多渠道模式，口岸免税市场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此外，为全面推进以“平安、绿色、智慧、人文”为核心的四型机场建设，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安全运营、绿色基础改造及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人文精神服务品牌战略等领域，进一步提升旅客服务体验。公司业绩指标的设定以上海机场加快建设全方位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着力提升航空枢纽设施建设水平、枢纽运行能级及经济运行品质。为实现上述业绩指标，上海机场须切实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拓展航空市场，争取国际航班恢复和新航点开辟，不断完善客货运航线网络，提升航空枢纽品质，持续丰富和完善两场商业格局和商业业态，提高航空性和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严格控制成本，确保公司长远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个人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公司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4、对“十三、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之“（一）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业绩的影响测算”修订如下：

修订前：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40.68万股，假设2024年5月14日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成本约为15,469万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摊销金额（万元）	3,671	5,800	3,842	1,727	42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40.68万股，假设2024年7月19日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成本约为14,443万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摊销金额（万元）	2,448	5,415	4,110	1,874	59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除上述内容的修订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本次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的批复、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进行了议案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名单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发生变动，经董事长提名，由李政佳先生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推荐公司参股公司董监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监管工作要求，并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经综合考虑，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并拟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编号:临2024-035）。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黄铮霖先生、李政佳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4、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黄铮霖先生、李政佳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25.43万股（含）且不超过1,050.85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46元/股（含）。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相关事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050.85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约占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2,488,481,340股）的0.42%。其中首次授予约840.68万股，预留授予约210.17万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上海机场成立于1997年5月，1998年2月上市（股票代码:600009），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管理上海浦东、虹桥两大机场，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民用机场运营、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商务服务等。浦东机场目前投入民航运营跑道4条，航站楼2座，卫星厅1座，设计满足年旅客吞吐量8,000万人次的需求。虹桥机场目前投入民航运营跑道2条，航站楼2座，设计满足年旅客吞吐量4,000万人次的需求。

（二）最近四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30,346.51	372,779.73	815,477.69	548,044.76	1,104,70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65.14	-171,093.87	-157,822.28	-299,494.99	93,4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191.96	-171,807.35	-171,807.35	-307,644.61	82,896.39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9	-0.68	-1.26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6.03	-4.12	-8.24	2.33
资产总额	3,320,218.10	5,142,608.86	6,784,253.94	6,777,509.88	6,948,05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的净资产	2,921,547.52	2,750,453.65	3,588,312.82	3,960,760.01	4,054,164.98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昕	董事长
2	张永东	董事
3	黄铮霖	董事
4	李政佳	董事
5	刘 薇	董事
6	曹庆伟	董事
7	尤建新	独立董事
8	吴 伟	独立董事
9	王志强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雅鸿	监事会主席
2	沈小玲	职工监事
3	殷 亮	职工监事

3、高管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永东	总经理
2	黄铮霖	副总经理
3	李政佳	副总经理
4	黄 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蒋新生	副总经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上海机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除本计划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050.85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88,481,340股）的0.42%。其中首次授予840.68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4%；预留授予210.17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限于在公司（及上海机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与实施本计划的目的相符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制定《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不超过300人，约占公司总人数（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在职员工总人数12,999人）的2.31%。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上海机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上海机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的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确定。预留权益用于授予未来一年内外部引进、内部晋升人员的激励需求，不得用于已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未能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部董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8、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任何不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其他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铮霖	董事、副总经理	4.69	0.45	0.0019
李政佳	董事、副总经理	4.69	0.45	0.0019
黄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0.38	0.0016
蒋新生	副总经理	4.00	0.38	0.0016
其他核心骨干（共290人）		823.30	78.35	0.33
预留股份		210.17	20.00	0.08
合计		1,050.85	100.00	0.4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和外部董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3: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的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确定。预留权益用于未来一年内外部引进、内部晋升人员的激励需求，不得用于已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未能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4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参考《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规范通知》的相关规定确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和稳定核心团队。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并完成授予公告、登记。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并注销。

（五）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规定：

1、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应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兑现。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应将20%的部分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兑现。

3、激励对象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

4、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1）2023年公司每股收益不低于0.37元/股，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2）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不低于9.3亿元，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3）2023年公司主业毛利率不低于16.0%；

（4）2023年未发生人身安全相关重大及以上事故。

授予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口径与解除限售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口径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考核公司层面的考核年度、授予业绩条件与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等办法对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N）（满分为100分）	个人绩效系数
N≥90	100%
80≤N＜90	90%
70≤N＜80	80%
60≤N＜70	70%
N＜60	0%

3、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选取综合反映了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回报质量、业务持续增长能力与运营质量情况，考核目标既充分考虑了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又兼顾了机场行业的发展特性，指标体系设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

当前国内民航业发展进入新常态，上海机场面临的经营形势有诸多挑战。上海机场航空运输增长呈现良好态势，但境外航班及国际旅客吞吐量尚未完全实现结构性恢复，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公司航空性收入的增长速度。同时，受免税行业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的影响，免税行业经营渠道由原来的口岸免税为主变为“离岛+口岸+市内+电商”等多渠道模式，口岸免税市场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此外，为全面推进以“平安、绿色、智慧、人文”为核心的四型机场建设，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安全运营、绿色基础改造及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人文精神服务品牌战略等领域，进一步提升旅客服务体验。公司业绩指标的设定以上海机场加快建设全方位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着力提升航空枢纽设施建设水平、枢纽运行能级及经济运行品质。为实现上述业绩指标，上海机场须切实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拓展航空市场，争取国际航班恢复和新航点开辟，不断完善客货运航线网络，提升航空枢纽品质，持续丰富和完善两场商业格局和商业业态，提高航空性和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严格控制成本，确保公司长远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个人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公司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4、对“十三、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之“（一）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业绩的影响测算”修订如下：

修订前：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40.68万股，假设2024年5月14日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成本约为15,469万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摊销金额（万元）	3,671	5,800	3,842	1,727	42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40.68万股，假设2024年7月19日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成本约为14,443万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年份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摊销金额（万元）	2,448	5,415	4,110	1,874	59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除上述内容的修订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本次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的批复、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25.43万股（含）且不超过1,050.85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预计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25.89 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6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7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在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4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25.43万股-1,050.85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0.4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以回购股份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